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收购股权暨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天纵、陆建忠、王志东、洪天峰

2017年1月19日